**单一来源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49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XCSD-2022-525

****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1](#_Toc11356)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项目要求 5](#_Toc7200)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须知 9](#_Toc6649)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20](#_Toc599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4249)

#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受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49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健康体检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49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健康体检项目

（二）项目编号：XCSD-2022-525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49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健康体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协商。

三、项目预算：

人民币：75.5万元 （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残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执行。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六、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文件售价

（一）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10日，每天9:00-11:30；13:30-16: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地点

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方式

为保证开票的准确性，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单一来源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本，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2年10月13日14:30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3日14:30

（三）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

（四）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详见第三部分单一来源须知及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3日14:30。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

九、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吴苏彤

（二）联系方式：022-23717450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一百中学北侧

（三）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刘永丽 022-84375119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开户信息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联系方式：300380 022-23717450

（四）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1.单位名称：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悦雅花园支行

3.银行帐号：12050165790100000280

十二、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征询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单一来源征询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其他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项目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单一来源公示，现公示期已满。特就本项目具体实施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协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或费用索赔。

4.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协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5.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采购要求

1、由采购小组提出相关技术方面问题，由供应商进行应答。

2、按照使用要求提供给采购单位的优惠供应价格。

（三）付款方式

按实际体检人数、检查费用据实核对后，体检机构开具体检专用发票，结算全部体检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本项目不采用）

1.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1）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备注：XCSD-2022-525保证金）。

（2）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递交至：

单位名称：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悦雅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12050165790100000280

注：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注明用途、协商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交纳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单一来源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未能到帐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提交时间：供应商最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同时将递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领取，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准备好收据原件备验。

（4）未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未按规定递交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2.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1）单一来源协商结束后，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以下情况办理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 对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而造成的流标等，在单一来源协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还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②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2）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退还一律按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供应商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且应按照代理公司通知及时提交收据等相关材料，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退还延迟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的。

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服务要求

1.提供响应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禁止转包。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服务时间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购买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到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购买单一来源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携带全部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和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到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参加协商。

六、协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的产生办法

（一）协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供应商可进入协商阶段，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不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协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价格协商阶段；

（三）协商小组和供应商代表在实质性条款、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变的基础上，可进行价格协商。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供应商响应文件全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在采购人承受范围内，即为成交供应商。

七、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须提交响应文件（1正2副）和电子版一份（U盘），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纸型均须采用A4纸型，装订方式胶装，必须编制目录，每一页均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协商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主动递交的材料（协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点对点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九、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为49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健康体检项目，体检人数男、女共计755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体检项目（男） | 序号 | 体检项目（女） |
| 1 | 一般查体 | 1 | 一般查体 |
| 2 | 内科 | 2 | 内科 |
| 3 | 心电图 | 3 | 心电图 |
| 4 | 胸部正侧位1 | 4 | 胸部正侧位1 |
| 5 | 腹部彩超 | 5 | 腹部彩超 |
| 6 | 甲状腺彩超 | 6 | 甲状腺彩超 |
| 7 | 前列腺彩超 | 7 | 子宫、附件彩超 |
| 8 | 颈动脉彩超 | 8 | 乳腺彩超 |
| 9 | 肝功五项 | 9 | 颈动脉彩超 |
| 10 | 肾功三项 | 10 | 肝功五项 |
| 11 | 血流变 | 11 | 肾功三项 |
| 12 | 血常规 | 12 | 血流变 |
| 13 | 幽门螺旋杆菌 | 13 | 血常规 |
| 14 | 类风湿性关节炎早期筛查 | 14 | 幽门螺旋杆菌 |
| 15 | 尿常规+镜检 | 15 | 类风湿性关节炎早期筛查 |
| 16 |  | 16 | 尿常规+镜检 |
| 17 |  | 17 | 妇科检查+TCT |

# 

#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单一来源协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协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协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协商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单一来源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分公司参加协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单一来源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单一来源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代理服务费用

6.1 本项目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成交人须交纳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电汇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待到账后可凭汇款凭证、成交通知书送达回执领取成交通知书及代理费发票。

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费率收费：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20（含）以下 | 一次性收取3000元 |
| 20-100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1.5%=1.5万元

（500一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3000-1000）万元×0.25%=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5=11.95万元

该项目最终代理服务费为11.95×95%=11.3525万元

6.2成交供应商需将代理服务费电汇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待到账后凭汇款凭证和成交通知书送达回执换取发票和成交通知书。

6.3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单一来源公示、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单一来源协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http://tjgp.cz.tj.gov.cn和http:/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

8. 其他

本《单一来源协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单一来源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单一来源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单一来源文件说明

10. 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10.1 单一来源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2）单一来源项目要求

（3）单一来源协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单一来源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单一来源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0.4 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种服务应答，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单位需要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以书面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3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应答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2.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XXX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单一来源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年XX月XX日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外，不构成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协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协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2 除单一来源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并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应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应答；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应答，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协商报价

16.1 响应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协商报价是为完成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单一来源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协商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协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协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协商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描述；

（2）逐条对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单一来源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单一来源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单一来源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响应文件中还须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19.1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共包括资格审查、技术和资信、商务三部分，三部分内容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21.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所有）一起包封密封，电子版U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夹于响应文件的正本中。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包。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于正式开启之前（指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2.3 供应商应在密封包装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2.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2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单一来源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2.7一经提交，无论协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5.4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E 协商

26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 协商小组

27.1 协商小组成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协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

27.3 协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协商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协商记录。

2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协商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第一部分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是否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了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28.3 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协商时不予承认。响应文件开启以后，除协商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有效。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服务期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3）不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协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5）除《单一来源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7）协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经协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8）除《单一来源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协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28.5 协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协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8.7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供应商若不接受此价格，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供应商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供应商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协商小组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协商原则和协商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协商原则和协商方法

31.1 协商原则

（1）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规定的协商程序、协商方法和协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协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对单一来源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协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31.2 协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

协商小组按照本部分第26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取消协商资格。

2)为了有助于对响应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或就响应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协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及协商；

3)澄清或协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5)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协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协商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协商结果的公正性，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协商期间及协商工作结束后，凡与协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协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协商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3.1 协商小组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通知书发放

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单一来源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XCSD-2022-）的政府采购结果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帐 号：

八、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付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留存壹份，供方留存壹份，送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日期：**

1. **资格审查文件**

**一、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非联合体参加协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协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单一来源协商，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协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有效的截图复印件

**二、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该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该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1. **技术、资信文件**

**附件1**

**响应书**

致：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的单一来源邀请（项目编号： ），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协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协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6.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响应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与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４**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需逐条应答）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与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上表的响应文件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５**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供应商实施能力证明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６**

**服务方案、内容及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1供应商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2供应商开票信息

7.3相关技术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

7.4其他

**第三部分 报价**

**附件1**

**报价书**

致：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协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及服务期分别为

第 包：服务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RMB： 元。

服务期：

………………………………………………

2. 我单位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号 | 费用名称 | 总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其他 |  |
| 10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